

# T/JMBX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XXXX

## 江门优品 紫菜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江门优品 紫菜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门优品紫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及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紫菜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3597 干紫菜质量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SC/T 3035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要求

### 4.1 原料

#### 4.1.1 紫菜

应来自经主管部门许可的养殖海域。紫菜原藻应新鲜，且未经淡水浸泡。

#### 4.1.2 加工用水

加工用水应为饮用水或海水，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海水应符合GB 3097规定的二类水质要求。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呈深黑褐色、微红褐色、微青褐色，光泽明亮
口感	鲜香细嫩，有弹性或韧性

项 目	要 求
形 态	具有产品正常的外形，无霉斑
气 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鲜香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水分/ (g/100 g)	≤15
总灰分/ (g/100 g)	≤12

### 4.4 安全要求

#### 4.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 4.4.2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 4.5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

按GB/T 23597的规定执行。

### 5.2 理化指标

#### 5.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2 总灰分

按GB 5009.4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 安全要求

#### 5.3.1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2 微生物限量

按GB 29921规定的方法测定。

###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

#### 6.1.1 组批规则

在原料及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同一天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按批号抽样。

### 6.1.2 抽样方法

按GB/T 30891的规定执行。

## 6.2 检验分类

### 6.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

### 6.2.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变化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3.2 检验项目如出现不合格时,允许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识

7.1.1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内容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专属标识。

7.1.2 运输包装上的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2 包装

7.2.1 应符合SC/T 3035的规定。

7.2.2 包装应牢固、防潮、不易破损。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不应接触有腐蚀性的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

7.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受潮、日晒、虫害、有害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不应与气味浓郁物品混运。

### 7.4 贮存

7.4.1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房内,防止受潮、日晒、虫害和有毒物质的污染和其他损害。与地面距离不少于10 cm,与墙壁距离不少于30 cm。

7.4.2 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明示的保质期内容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